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小姐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4

傳真：03-3365864

電子信箱：10069927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140366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勞工健康權，勞工依法請普通傷病假（以下簡稱病假）之全勤獎金權益，請轉知業者應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4年12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9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護勞工健康權，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保障並改善勞工在職場上的安全及健康。同時，勞工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而須治療休養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3條規定，得請病假，雇主應依法給假。
- 三、次查本法第2條第3款工資定義，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故全勤獎金若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，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，則屬工資範疇，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9月14日（87）台勞動2字第040204號函釋在案。
- 四、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，受僱者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請生理假及依第15條第3項因安胎休養請假，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。再依勞工請假規則第



9條規定略以：「（第1項）勞工有下列情形，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；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：…二、勞工因妊娠未滿3個月流產未請產假，而請普通傷病假…。」（第2項）勞工請前項第2款以外之普通傷病假，其全勤獎金之扣發，應按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依比例計算。但勞雇雙方另有優於法令之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」。

五、基上，事業單位如訂有全勤獎金制度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（一）全勤獎金之計算，應明訂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，讓勞工明確知悉。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工作規則訂定及修正，應依本法規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。
- （二）勞工請生理假、因安胎休養請病假，或因妊娠未滿3個月流產未請產假而請病假，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其全勤獎金。
- （三）前開情形以外之病假，雇主扣發全勤獎金應合理且符合比例原則，僅得依勞工請假日數扣發，避免造成勞工因恐懼不利益而不敢請病假。舉例而言，假設勞雇雙方約定每月正常工時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，其中3,000元為全勤獎金，勞工於某一個月請病假1日，其他工作日皆有出勤，則該月全勤獎金之扣發不得超過100元【3,000元÷30日】。雇主對勞工請病假扣發全勤獎金之額度超過按請假日數比例計算者，因未符勞工請假規則請病假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，涉違反本法第43條規定。
- （四）另查團體協約法第19條規定：「團體協約所約定勞動條件，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雇主及勞工間勞動契約之內容。勞動契約異於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者，其



相異部分無效；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約定代之。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，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勞工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，而該團體協約並未禁止者，仍為有效。」。爰團體協約縱另有約定請病假扣發全勤獎金內涵或方式，仍不得對勞工為不利益之約定。

六、勞工身體不適仍勉為出勤，不僅影響勞工個人健康，亦可能增加傳染風險，影響整個職場環境。雇主應建立友善請假制度，落實勞工行使病假之法定權益。

正本：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總工會、桃園市職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龍潭宏基渴望園區管理中心、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、龍潭區烏樹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會、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幼獅產業協進會、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、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(分繕發文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電 2025/12/23 文
交 11:59:11 章

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



1145145218